

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

- (一)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(二)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入園辦法。

二、招生班數：2歲專班1班共16名、3-5歲混齡班5班共120位(內含直升入園、特幼安置生人數)

三、招生對象：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，且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(一)設籍本市之幼兒，且須與父母一方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(幼兒具備原住民身分、經社政主管機關依法安置或任職於同一學校之教職員工子女者，得免設籍本市；上述監護人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1092條規定以書面委託之監護人)。
- (二)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(父母一方及幼兒須持有移民署核發之外僑居留證，或依駐臺外交機構人員及其眷屬身分證明發給要點第3項所發給之官員證，其中幼兒居留地址需與父母一方居留地址相同)。
- (三)本市試行收養期之幼兒，幼兒於共同生活期間(即親權裁定前之試養期)免設籍臺北市，惟收養人仍需設籍本市，且於登記時應上傳相關證明文件(如試行同住契約書)。

四、招生年齡

- (一)2歲：民國112年9月2日至民國113年9月1日出生者。
- (二)3歲：民國111年9月2日至民國112年9月1日出生者。
- (三)4歲：民國110年9月2日至民國111年9月1日出生者。
- (四)5歲：民國109年9月2日至民國110年9月1日出生者。

線上報名報到系統-招生e點通

<https://kid-online.tp.edu.tw/>



五、本校學區

萬芳里(4-31鄰)、萬美里(1-10、13-19、21-29鄰)、博嘉里(12-16鄰)、萬芳里(1、32鄰)：木柵、萬芳國小共同學區，萬美里(20鄰)：萬芳、辛亥國小共同學區。

六、招生辦理階段

(一)招生方式：

- 各幼兒園一律採「線上申請」方式辦理招生，家長請至「招生e點通網站」報名，含登記、抽籤及報到。
- 每位幼兒登記公立幼兒園以1園為限，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2園登記，違反規定者，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。
- 若幼兒同時錄取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，僅限於1園報到。

(二)辦理時間(作業日程表)：

登記時間	115年5月25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 115年5月27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止
補件時間	115年5月25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 115年5月27日(星期三)下午2時止
抽籤時間	115年5月27日(星期三)下午3時至下午3時30分
報到時間	115年5月27日(星期三)下午3時30分至 115年5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4時止

備註：逾時未辦理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並依備取順序遞補。

★登記時上傳之資格證明文件不符或未完備者，經幼兒園通知後，應於5月27日下午2時前完成補件，逾時未完成者，視為登記無效。

七、招生年齡及錄取順序

表 1 招生登記資格查驗證明一覽表

身分資格		是否需上傳證明文件	證明文件準備說明
法定需要協助幼兒	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	×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核發之 低收(中低收)入戶相關證明
	身心障礙	△	◆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辦理(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(02-86615183 轉 706、708、721))
	原住民	△	◆戶口名簿正本(得免設籍本市)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×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	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△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父、母或監護人之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
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	×	◆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(得免設籍本市)
危機家庭幼兒		×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 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	×	◆戶口名簿正本(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及「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」,不含114 學年度該幼兒園畢業生。)
教職員工子女		○	◆父或母任職之學校 在職(服務)證明 (115 年 8 月 1 日須在職);其任職學校未附設公立幼兒園者,不適用本項優先資格
新住民子女		○	◆戶口名簿正本
3 胎家庭子女		△	◆戶口名簿正本
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		○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兄或姊就讀該國小 1 年級之幼兒應檢附該兄姊 115 學年度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
一般幼兒		×	◆戶口名簿正本
居留本市之外籍或華裔幼兒		○	◆父或母及幼兒護照及居留證正本
試行收養期之幼兒		○	◆試行收養期之幼兒收養人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如試行同住契約書)
備註： 1.本市各公立幼兒園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(如父母或監護人)出具為申請該幼兒園之有效證明文件。 2.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臺北市第 3 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卡(實體紙卡)已停發,改以系統資料取代實體紙卡證明;持有 108 年 9 月 30 日前核發之舊式實體紙卡證明者,請洽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確認及申辦系統資料,以利招生系統資料驗證。 3.符號說明： ×：原則上系統會自動查驗 △：若線上無法查驗則需請家長至招生 e 點通上傳證明文件 ○：家長應自行準備證明文件上傳系統供查驗 (因部分系統資料庫更新日期有時間差,如系統無法驗證通過身分/資格,煩請協助上傳證明文件以利後臺人工審核)			

表 2 公立幼兒園招生資格及錄取順序一覽表

班別	錄取順序	對象資格
3-5 歲 班	1	3-5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—低收入戶子女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；原住民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；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	2	3-5 歲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。
	3	3-5 歲危機家庭幼兒。
	4	3-5 歲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之幼兒。
	5	3-5 歲幼兒為教職員工子女（依父母所任職學校登記）。
	6	5 歲優先錄取幼兒：5 歲新住民子女；5 歲幼兒為 3 胎家庭子女。
	7	5 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。
	8	5 歲一般幼兒（依學區限制登記）。
	9	5 歲一般幼兒（未依學區限制登記）。
	10	4 歲幼兒為 3 胎家庭子女。
	11	4 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。
	12	4 歲一般幼兒。
	13	3 歲幼兒為 3 胎家庭子女。
	14	3 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。
	15	3 歲一般幼兒。
2 歲 專 班	1	2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—低收入戶子女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；原住民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；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	2	2 歲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。
	3	2 歲危機家庭幼兒。
	4	2 歲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。
	5	2 歲幼兒為教職員工子女（依父母所任職學校登記）。
	6	2 歲幼兒為 3 胎家庭子女。
	7	2 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。
	8	2 歲一般幼兒。
備註： 1. 教職員工子女若其任職學校未附設公立幼兒園者，不適用本表錄取順序。 2. 新住民子女僅 5 歲幼兒具優先資格。		

八、登記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家長完成線上登記後，將進行資格審查。線上資格查驗係由教育局向相關政府單位查調截至115年5月1日（星期五）止之資料，原則上將透過系統自動審查，部分資格或因資料庫更新日期有時間差無法進行線上查驗，需上傳證明文件進行人工審核，詳情請參閱表 1。
- (二) 登記時上傳之資格證明文件不符或未完備者，經幼兒園通知後，應於115年5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完成補件，逾時未完成者，視為登記無效。
- (三) 登記時間截止後，不再受理登記或更換原登記幼兒園。

九、報到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抽籤完畢後，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(二) 正取生應於115年5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30分至115年5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，至招生e點通網站辦理線上報到。
- (三) 備取生若接獲遞補通知，應依各幼兒園通知期限完成報到。

十、備取辦理階段：於上述招生階段辦理完竣後，將再次於招生e點通開放「線上備取登記」（含剩餘缺額登記），抽籤結果依序排於招生登記階段之備取名單之後。

本階段各項作業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

登記時間	115年6月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 115年6月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止
補件時間	115年6月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 115年6月4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止
公告備取序位名單	115年6月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

(二)登記注意事項：

- 1. 每位幼兒登記公立幼兒園以1園為限，若已具公立幼兒園正取（含直升）、備取資格者，須先放棄該資格，始得申請本階段登記。
- 2. 本階段如欲放棄原正取（含直升）、備取資格者，需至招生e點通線上辦理。
- 3. 登記時間截止後，不再受理登記。

(三)備取順序：以抽籤方式決定備取順序，並以5歲幼兒為優先，再依序為4、3歲幼兒。

十一：其他注意事項及補充規定

(一)各幼兒園辦理招生登記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（如父母或監護人）出具為申請該幼兒園之有效證明文件；該證明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。

(二)已報到幼兒未依各園規定之期限完成註冊程序（含繳費），如經通知3次仍未完成者，視為放棄就讀，幼兒園應作成書面紀錄存查，並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。

(三)電腦抽籤

- 1. 本簡章「五、招生辦理階段」，由各幼兒園依規定時間辦理電腦抽籤作業及公告抽籤結果，另本簡章「八、備取辦理階段」，則由招生 e 點通網站系統直接辦理備取序位抽籤。
- 2.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，須分開登記，但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於電腦抽籤時以「一籤」或「多籤」方式抽出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「一籤」之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優先備取，幼兒園依法規定不得超額招收（例如：剩餘2名正取，被3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2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1名幼兒則為備取第1）。

◆ 招生洽詢專線:02-2230-1232#816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小附設幼兒園/臺北市文山區萬和街 1 號

◆ 本園預計於115年5月13日(三)早上9:00辦理家長參觀日，詳細流程請留意網站公告

萬芳附幼粉絲專頁

